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簡字第755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俊仁
　　李驊
　　傅家洋
　　沈柏丞
　　林宏仁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331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俊仁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李驊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傅家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沈柏丞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沈柏丞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宏仁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扣案物補充「限注牌2張、對官牌1張、硬牌3張」，及證據欄補充「扣案物、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共21張、記帳單影本1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5人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為牟不法利益而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助長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兼衡被告王俊仁於本案中擔任經營負責人、被告沈柏丞出租房屋作為賭博場所、被告林宏

仁負責清注、被告李驊及傅家洋係受僱擔任把風工作而犯罪情節輕重有別，渠等之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經營時間，智識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被告王俊仁供承為其所有，且係供犯本案賭博犯罪所用，基於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均應於被告5人所宣告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另被告沈柏丞於警詢中供稱：當日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出租予被告王俊仁（見偵查卷第17頁），此為被告沈柏丞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王俊仁以日薪3,000元之代價僱用被告林宏仁負責清注、以日薪1,500元僱用被告李驊、傅家洋負責把風，惟被告王俊仁尚未給付即被查獲（見偵查卷第291頁），此部分無犯罪所得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268條、第55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怡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品項名稱	數量
1.	限注牌	2張
2.	對官牌	1張
3.	硬牌	3張
4.	天九牌	2副（32顆）
5.	骰子	21顆
6.	籌碼（500假鈔）	243張
7.	籌碼（500面額紅色花紋）	80枚
8.	籌碼（藍色、黃色、綠色、紅色）	120枚
9.	記帳單	1張
10.	開銷支出單	1張
11.	計算機	1台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偵字第33168號

被　　告　王俊仁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北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　驊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段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號1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傅家洋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沈柏丞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鎮區○○○路00巷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3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宏仁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王俊仁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訴字第11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於民國103年1月22日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嗣於103年11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執行完畢；李驊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於107年6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傅家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11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5年7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均仍不知悔改，與沈柏丞、林宏仁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先由沈柏丞以每日租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出租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35樓供王俊仁經營流動性賭場使用，王俊仁再以日薪3,000元之代價僱用與渠等有犯意聯絡之林宏仁負責清注，另以日薪1,500元僱用與渠等有犯意聯絡之李驊、傅家洋負責把風，復由王俊仁提供其所有天九牌2副（32顆）、骰子21顆、籌碼243張（500假鈔，每張代表5,000元）、80枚（500面額紅色花紋，代表1,000元）、120枚（藍色、黃色、綠色、紅色，代表200元）作為賭具，遂自107年10月17日0時許起，聚集不特定賭客在上開場所內賭博財物，其賭法為由賭客輪流作莊，以每人所持4張天九牌點數與莊家比大小決定輸贏，點數大者贏得下注之同等金額，反之則歸莊家所有，贏家每贏得1萬元，須給付王俊仁400元之抽頭金，而共同以此方式牟利。嗣於107年10月17日3時20分許，適有賭客蘇義雄、柳國榮、張國祥、張華柱、林朝廷、譚守台、林福祥、陳志憲、劉豫庭、林冠宏、陳雄達、郭榮峰、位永豪、曾宏騰、張詠傑、施宇倫、張榮益、林志成、曾國晉、陳良銀、洪國芳、陳德雄、林根烘、宋明輝、游月鳳、林嚇欽、吳佩鈺、錢靜雯、魏秋慧、周小飛、吳秀美、陳莉玲、吳素霞、蔡玫瑩、李淑霞等人在上址賭博財物，為警查獲，並當場扣得天九牌2副（32顆）、骰子21顆、籌碼243張（500假鈔，每張代表5,000元）、80枚（500面額紅色花紋，代表1,000元）、120枚（藍色、黃色、綠色、紅色，代表200元）、記帳單1張、開銷支出單1張、計算機1臺、現場賭資6萬4,600元等物（該等賭客及賭資，均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俊仁、李驊、傅家洋、沈柏丞、林宏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蘇義雄、柳國榮、張國祥、張華柱、林朝廷、譚守台、林福祥、陳志憲、劉豫庭、林冠宏、陳雄達、郭榮峰、位永豪、曾宏騰、張詠傑、施宇倫、張榮益、林志成、曾國晉、陳良銀、洪國芳、陳德雄、林根烘、宋明輝、游月鳳、林嚇欽、吳佩鈺、錢靜雯、魏秋慧、周小飛、吳秀美、陳莉玲、吳素霞、蔡玫瑩、李淑霞等人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天九牌2副（32顆）、骰子21顆、籌碼243張（500假鈔，每張代表5,000元）、80枚（500面額紅色花紋，代表1,000元）、120枚（藍色、黃色、綠色、紅色，代表200元）、記帳單1張、開銷支出單1張、計算機1臺、現場賭資6萬4,600元等物扣案可資佐憑，足認被告5人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渠等之罪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王俊仁、李驊、傅家洋、沈柏丞、林宏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渠等5人間對所為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行，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等所犯上開2罪間，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又被告王俊仁、李驊、傅家洋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天九牌2副（32顆）、骰子21顆、籌碼243張（500假鈔，每張代表5,000元）、80枚（500面額紅色花紋，代表1,000元）、120枚（藍色、黃色、綠色、紅色，代表200元）、記帳單1張、開銷支出單1張、計算機1臺等物，係被告王俊仁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王俊仁供承明確，請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同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

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檢　察　官　卓　俊　吉